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90.1%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4,579,738.41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4,0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0.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规模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，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8日